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资金面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促进子公司管理层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党长水 _____

2022年3月3日